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及

恢復買賣

末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928,457	1,239,809
銷售成本		<u>(938,880)</u>	<u>(1,040,850)</u>
毛利／(毛損)		(10,423)	198,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8,096	11,728
行政開支		(126,704)	(98,502)
其他開支淨額		(192,167)	(16,848)
財務成本	5	<u>(17,138)</u>	<u>(2,1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8,336)	93,1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2,959</u>	<u>(36,252)</u>
年內溢利／(虧損)		<u>(245,377)</u>	<u>56,926</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4,790)	47,610
非控股權益		<u>(20,587)</u>	<u>9,316</u>
		<u>(245,377)</u>	<u>56,92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43.61)港仙</u>	<u>10.45港仙</u>
攤薄		<u>(43.61)港仙</u>	<u>10.4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45,377)	56,9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325	(5,033)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905</u>	<u>(11,0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64,230</u>	<u>(16,12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1,147)</u>	<u>40,802</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6,816)	31,708
非控股權益	<u>(14,331)</u>	<u>9,094</u>
	<u>(181,147)</u>	<u>40,8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956	197,035
商譽		27,216	122,431
經營特許權		356,704	176,617
其他無形資產		15,841	43,529
或然代價資產		61,644	—
可供出售投資		20,859	6,53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25,238	231,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4	826
		<u>1,043,132</u>	<u>778,07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4,331	4,29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	88,878	121,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0	244,292	180,00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5,54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10	142,068
應收貸款		28,527	38,861
應收董事款項		1,646	—
可收回稅項		585	—
已質押存款		5,000	1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26	160,670
		<u>595,744</u>	<u>660,204</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	14,228	1,6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	258,512	237,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89	65,7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1,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966	33,857
應付稅項		9,060	9,153
		<u>472,655</u>	<u>699,29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23,089</u>	<u>(39,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6,221</u>	<u>738,990</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4,30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075	177,537
可換股債券		23,329	—
衍生金融工具		14,983	—
撥備		16,195	—
遞延收入		8,371	8,831
遞延稅項負債		46,896	51,109
		<u>684,150</u>	<u>237,4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4,150</u>	<u>237,477</u>
資產淨值		<u>482,071</u>	<u>501,513</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2	53,026	49,898
儲備		352,811	433,898
		<u>405,837</u>	<u>483,796</u>
非控股權益		76,234	17,717
		<u>482,071</u>	<u>501,513</u>
權益總額		<u>482,071</u>	<u>501,5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其後更改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由2018年12月5日起生效。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業務及於中國內地從事環保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然代價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會取捨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i>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價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往年調整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經重新評估本集團往年訂立的若干交易及相應會計處理方法後，本集團發現以下錯誤：

- (a)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客戶關係以及存貨，總代價為2,800,000歐元。然而，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為429,000港元及429,000港元的所收購客戶關係及存貨均分類為經營特許權，而非分別分類為429,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及429,000港元的存貨。
- (b) 於2016年12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ear Industry集團**」）51%股權，代價包括(i)現金人民幣43,987,500元；及(ii)配發及發行18,982,992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合共相等於約107,480,000港元）（「**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日期，Clear Industry集團公平值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868,000港元）的餐廚垃圾處理技術已識別為其他無形資產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然而，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金額為25,907,000港元的餐廚垃圾處理技術分類為經營特許權，而非其他無形資產。

此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餐廚垃圾處理技術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的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被低估3,298,000港元及6,467,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則被高估3,169,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14日，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8,982,99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釐定為50,495,000港元，乃基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2016年11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66港元計算。

然而，基於收購日期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97港元計算，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應為56,379,000港元。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的商譽及股份溢價賬均被低估5,884,000港元。

- (d) 於2016年12月14日，作為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88.5%股權。收購進行後，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婁底方盛餘下1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90,000元（相等於約3,363,000港元）（「**婁底方盛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

婁底方盛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及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為兩項各別獨立的交易。然而，婁底方盛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因無心之失而入賬列作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於婁底方盛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婁底方盛額外11.5%股權的賬面值為1,703,000港元。1,660,000港元的差額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保留溢利確認。因此，於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日期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控股權益分別被低估3,363,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而收購事項的商譽則被高估1,66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商譽及保留溢利亦同樣被高估1,660,000港元。

- (e) 於往年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及婁底方盛股權後，本集團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將建造 — 經營 — 移交合約入賬。由於本集團的建造服務代價部分以金融資產收取，另一部分以無形資產收取，故各部分代價已分開入賬。金融資產部分應基於保證金額確認。所提供建造服務公平值超出所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應確認為無形資產。然而，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融資產部分已基於保證收費佔估計收費總額的比例確認，並無計及估計經營收入及成本。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經營特許權被低估26,633,000港元，而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則被高估26,633,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並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更正該等錯處。更正該等錯處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往年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商譽	(b),(c),(d)	114,909	7,522	122,431
經營特許權	(a),(b),(e)	176,749	(132)	176,617
其他無形資產	(a),(b)	17,193	26,336	43,52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e)	257,736	(26,633)	231,103
存貨	(a)	3,861	429	4,290
遞延稅項負債	(b)	44,642	6,467	51,109
儲備	(c),(d)	429,674	4,224	433,898
非控股權益	(b)	20,886	(3,169)	17,717

由於該等往年調整對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以及年內就環保業務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建築工程	703,689	672,127
建材銷售	111,068	85,906
環保	113,700	481,776
	<u>928,457</u>	<u>1,239,80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82	193
貸款利息收入	2,543	894
代理費收入	4,655	3,847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2,039	—
機器租金收入	1,318	1,076
政府補助	1,177	—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2,696
其他	4,148	3,050
	<u>16,562</u>	<u>11,756</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1,534	—
外匯差額淨額	—	(35)
	<u>61,534</u>	<u>(28)</u>
	<u>78,096</u>	<u>11,728</u>

年內，本集團就分配資源決定及評估表現更改內部呈報結構及表現計量方式。因此，以往在「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可呈報經營分部下呈報的比較金額已合併為一個新的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若干以往在其他可呈報經營分部下呈報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703,689	111,068	113,700	928,457
分部間銷售額	—	63,909	—	63,909
	<u>703,689</u>	<u>174,977</u>	<u>113,700</u>	<u>992,366</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u>(63,909)</u>
收入				<u>928,457</u>
分部業績	(88,590)	951	(226,938)	(314,57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2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1,534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13,33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4,717)
財務成本				<u>(17,138)</u>
除稅前虧損				<u>(268,33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672,127	85,906	481,776	1,239,809
分部間銷售額	—	56,695	—	56,695
	<u>672,127</u>	<u>142,601</u>	<u>481,776</u>	<u>1,296,504</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u>(56,695)</u>
收入				<u>1,239,809</u>
分部業績	(3,886)	4,868	105,528	106,51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87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10,641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2,901)
財務成本				<u>(2,159)</u>
除稅前溢利				<u>93,178</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462,477	18,207	1,090,881	1,571,565
<u>對賬：</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67,311</u>
資產總值				<u><u>1,638,876</u></u>
分部負債	546,748	46,866	197,882	791,496
<u>對賬：</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365,309</u>
負債總額				<u><u>1,156,805</u></u>
於2017年3月31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421,317	22,075	821,781	1,265,173
<u>對賬：</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73,108</u>
資產總值				<u><u>1,438,281</u></u>
分部負債	438,612	22,873	203,627	665,112
<u>對賬：</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271,656</u>
負債總額				<u><u>936,768</u></u>

(c) 主要客戶資料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26,574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315,089 [#]
	<u>226,574</u>	<u>315,089</u>

* 零或佔收入少於10%

[#] 該金額指向政府機關提供建築服務的視作建築收入，乃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確認。

(d)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814,757	753,261
中國內地	108,921	486,432
其他國家／地區	4,779	116
	<u>928,457</u>	<u>1,239,809</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76,294	188,789
中國內地	390,963	329,318
其他國家／地區	19,460	21,505
	<u>586,717</u>	<u>539,61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並不包括金融資產。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3,452	853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82	—
融資租賃利息	504	1,306
	<u>17,138</u>	<u>2,15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8,889	83,505
建築工程成本	798,029	714,198
所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成本	16,497	243,147
所提供餐廚垃圾處理服務成本	5,465	—
核數師酬金	3,100	1,350
折舊*	32,815	29,651
經營特許權攤銷*	1,31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38	74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0,477	5,90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97,989	115,35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345	3,573
	<u>104,334</u>	<u>128,710</u>
外匯差額淨額	9,562	(35)
商譽減值	114,776	—
無形資產減值	24,35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7,5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8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930	—
應收貸款減值	14,09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51	—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支出26,247,000港元(2017年：26,570,000港元)、經營特許權攤銷1,317,000港元(2017年：無)及僱員福利開支48,226,000港元(2017年：86,503,000港元)。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303	771
往年超額撥備	(68)	—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4	13,940
往年超額撥備	(2,970)	—
遞延	(21,308)	21,541
	<u>(22,959)</u>	<u>36,252</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總額		

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224,790,000港元 (2017年：溢利47,61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5,464,066股 (2017年：455,589,488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224,790,000港元 (2017年：溢利47,610,000港元) 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定於所有購股權獲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7,544股。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

9. 建築合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8,878	121,87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14,228)</u>	<u>(1,626)</u>
	<u>74,650</u>	<u>120,250</u>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35,989	1,164,349
減：工程進度收款	<u>(961,339)</u>	<u>(1,044,099)</u>
	<u>74,650</u>	<u>120,250</u>

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58,530,000港元（2017年：71,76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034	108,239
減值	<u>(3,272)</u>	<u>—</u>
	185,762	108,239
應收保留金	<u>58,530</u>	<u>71,762</u>
	<u>244,292</u>	<u>180,001</u>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建築工程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70,149	79,817
31至60天	58,066	11,978
61至90天	9,157	5,405
超過90天	48,390	11,039
	<u>185,762</u>	<u>108,23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363	194,744
應付保留金	44,149	43,105
	<u>258,512</u>	<u>237,84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分判合約所訂明於分判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向分判商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1,610	143,647
1至2個月	23,698	29,116
2至3個月	39,500	7,948
超過3個月	89,555	14,033
	<u>214,363</u>	<u>194,744</u>

12.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30,262,992股(2017年：498,982,9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3,026</u>	<u>49,89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列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0
發行股份	(a)	80,000,000	8,000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部分代價	(b)	<u>18,982,992</u>	<u>1,898</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98,982,992	49,898
發行股份	(c)	10,164,000	1,016
行使購股權	(d)	<u>21,116,000</u>	<u>2,112</u>
於2018年3月31日		<u>530,262,992</u>	<u>53,026</u>

- (a) 於2016年8月16日，若干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2.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68,0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12月14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18,982,9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Clear Industry集團51%股權的部分代價。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6,379,000港元(經重列)。
- (c) 於2017年12月6日，一名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3.7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0,1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7,708,000港元。
- (d) 21,116,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5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1,116,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54,479,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9,998,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建築業務**」); (ii)建材銷售業務(「**建築相關業務**」); 及(iii)環保項目業務, 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從事建築業務, 擔任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承建商。

於本年度, 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703,700,000港元, 維持於2017財政年度的水平(即672,100,000港元)。此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 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75.8%, 而2017財政年度則約佔54.2%。此分部對本集團收入日益重要, 主要是由於環保業務的貢獻減少所致。

此分部的收入源自公私營項目, 當中約80%源自私營地基項目。總分部收入703,700,000港元中, 主要貢獻來自(i)沙田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上層的持續建築項目, 於本年度貢獻約226,600,000港元; (ii)屯門地基項目, 於本年度貢獻約79,400,000港元; 及(iii)薄扶林地基項目, 於本年度貢獻約66,900,000港元。儘管分部收入維持於2017財政年度的水平, 惟分部業績因若干地基項目錄得毛損而受到不利影響。鑑於複雜地層及出現巨石等不可預見地下問題產生額外成本, 故本集團仍在與客戶磋商會否由客戶承擔該等成本, 於本年度年結日, 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0,400,000港元。建築業務分部亦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88,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 本集團的毛損集中於地基項目的不可預見問題, 屬非經常性性質。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完成11個項目(2017財政年度：12個項目)，亦於本年度取得13個(2017年：6個)新項目，合約總值相若，約為548,80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549,700,000港元)。所有於本年度取得的新項目已動工；於13個項目中，2個已於2018財政年度竣工。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4個(2017財政年度：12個)在建項目。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完成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工字鋼樁施工
2.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3.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4. 養和醫院項目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內地段第778號亞公岩村道3號養和東區醫療中心	地基	抽水工程
5.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鋼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6.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 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7.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 青山公路至大欖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 側邊支護、管樁、套接 工字鋼樁、鑽孔樁及樁帽 設計及建設
8. 薄扶林道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抗剪樁、 管樁、土力監察儀器 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 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9.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10. 思貝禮國際學校 項目	為將軍澳石角路第85區 的思貝禮國際學校 提供及安裝泵井	地基	提供及安裝泵井
11.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 路第541號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 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 監察儀器安裝、排水、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 工程施工

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2.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3.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第578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4. 石硤尾項目@	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香港房屋委員會合約編號：20150611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5.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6. 屯門兆康項目@	沙田第16區火炭禾上墩街和屯門兆康路香港房屋委員會合約編號：20160431	地基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工程施工
7. 藍田隧道項目@	將軍澳 — 藍田隧道主隧道合約編號：NE/2015/01	地基	微型樁施工
8. 凹頭項目@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地基	工字鋼樁施工
9. 屯門醫院項目@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	地基	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施工以及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0. 將軍澳第65C2區項目 [@]	將軍澳第65C2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合約編號：20160625	地基	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11. 香港國際機場項目 [@]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編號第3501號 — 天線設備區及污水泵房	地基	管樁施工及泵水測試
12. 啟德6567項目 [@]	啟德第1K區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地庫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圍板工程	地基	鑽孔樁、工字鋼樁、鋼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3. 公開大學項目 [@]	香港九龍九龍內地段第11265號何文田佛光街／常盛街公開大學校舍發展項目	地基	鑽孔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管樁、鋼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樹木工程施工
14. 彩園路項目 [@]	上水彩園路3號和4號地盤公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合約編號：20150364)	地基	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 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新獲的項目。

II 建築相關業務

建築相關業務涉及建材銷售。於本年度，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建材的收入約為111,10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85,900,000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29.3%。建築相關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7財政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建材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激烈令毛利率下跌所致。

I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改善解決方案(「**環境EPC解決方案**」)；
- (iii) 工業廢水處理；及
- (iv) 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

於本年度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有關業務乃根據建造—經營—移交(「**BOT**」)模式或建造—擁有—經營(「**BOO**」)模式進行。

BOT是一個項目模式，據此，政府實體向實體授出特許權，以按照協定規格在指定特許權年期內撥付、興建及經營一項設施。該實體並不擁有設施或項目，惟可從政府實體收取補助及／或從項目最終用家收取收入。待特許權年期屆滿後，項目營運將以象徵式費用轉移至政府實體。由於設施的法定所有權並不屬於實體，故根據**BOT**合約條款興建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收入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BOO是一個項目模式，據此，實體建造、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義務於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方轉移該等設施。政府並不向實體提供直接資金，惟可提出免稅資格等其他財務優惠。實體擁有及經營設施。由於設施的法定所有權屬於實體，故**BOO**項目的在建工程將按照完工階段確認為固定資產。

就BOT及BOO模式的營運而言，於設施開始營運後，所產生的收入一般包括垃圾收集及處理的政府補助（視乎與政府機構協定的特許權條款（如相關）而定）以及有機肥料、飼料、油脂、沼氣等垃圾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產品的銷售額。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下跌約76.4%至約113,70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48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有關餐廚垃圾處理營運的建造收入減少所致。有關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1. 餐廚垃圾處理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首兩個BOT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即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相繼落成。太原項目於2017年12月開始正式商業運作，而合肥項目則於試運行數個月後在2018年3月取得商業運行批准。

於2016年6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首次涉足餐廚垃圾處理行業。太原天潤持有以BOT模式興建、建造及經營太原項目的特許權。收購太原天潤一事完成後，本集團積極開展太原項目的建築及發展工程，項目亦於2017年3月開始試產。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環保服務的知名供應商，在處理技術及效率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以於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裝設的全面綜合處理過程達致「零液體排放、零污染」的理想標準。由獲證實可行的技術及專利設備支持的全面綜合處理過程的圖解於下文「前景」一節說明。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的第二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為合肥項目。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均採用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垃圾預處理、厭氧消化及沼氣淨化方面的處理解決方案及系統。處理過程將與本集團生產有機肥料的Memsys膜蒸餾技術結合。

本集團經營的第三個處理項目為於2018財政年度收購的深圳項目，現於一臨時場址經營，情況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除三個運作中的項目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於婁底市興建一個BOT餐廚垃圾項目（「婁底項目」），預期項目將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商業運作，總處理量達每天100噸。本集團亦已與漢中市市政府轄下一家實體成立合營公司，以於漢中市興建一個許可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漢中項目」）。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的許可及已用處理量以及興建狀況：

餐廚垃圾項目	營運模式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的 興建狀況
		許可總處理量 (每天噸數)	的已用處理量 (每天噸數)	
1. 太原項目	BOT	500	200	已投入商業運作
2. 合肥項目	BOT	200	200	已投入商業運作
3. 深圳項目	BOO	100	40	已投入商業運作
4. 婁底項目	BOT	120	—	興建中
5. 漢中項目	待釐定	150	—	計劃興建
	總處理量	<u>1,070</u>	<u>440</u>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飼料、油脂、沼氣等）的銷售額）。隨着太原項目投入運作，副產品銷售額成為處理餐廚垃圾的收入來源之一，並將成為環保業務的核心分部收入貢獻來源之一。

於本年度，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97,70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394,800,000港元)，主要源自太原項目、合肥項目及婁底項目的建設收入。餐廚垃圾處理分部收入亦包括政府根據各別特許權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約29,20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無)，佔環保業務分部產生的總收入約25.7%。副產品銷售額亦貢獻收入約8,40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無)，佔環保業務分部收入約7.4%。

由於太原項目的建設收入約315,100,000港元大部分已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故分部收入於本年度有所下跌。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年度的發展：

(i) 太原項目

太原項目以BOT模式經營，建築工程共兩期，許可總處理量為每天500噸。於2017年4月，處理量為每天200噸的太原項目第一期已開始商業試運行。於2018年3月31日，太原項目已達最高處理量。太原項目位於太原市清徐縣柳杜鄉太原市循環經濟環衛產業園區，為項目方圓約2,000平方公里的地區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然而，第二期的運作表現仍有待太原政府進行最終質量審查，並就太原政府的要求(如有)作出改善。

(ii) 合肥項目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賣方」)及堅新紡織機械(昆山)有限公司(「合肥債權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注資協議(統稱「合肥協議」)，以收購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附屬公司」)80%股權及向合肥附屬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完成。於完成後直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合肥附屬公司注資合共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000,000港元)。與此同時，合肥債權人亦已行使其於合肥協議下將合肥附屬公司結欠的所有債項轉換為合肥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權利，合肥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肥項目於2018年3月開始正式商業運作，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合肥項目位於合肥市泰山路合肥包河工業園區，為項目方圓約11,445平方公里的地區服務。

根據合肥協議，合肥賣方保證，出售有機肥料的收入於(i)合肥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首兩年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205,000元(相等於約7,301,000港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相等於約14,602,000港元)；及(ii)其後至項目特許經營權於2038年6月26日屆滿前每年將不少於人民幣17,063,800元(相等於約20,077,000港元)(「保證收入」)。如某年出售有機肥料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則合肥賣方及合肥債權人將以彼等有權收取的合肥附屬公司分紅補足差額。

計算保證收入的首個年度由2018年3月開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收入的狀況發表公佈。

(iii) 深圳項目

於2017年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本(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世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深圳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深圳協議」)，以(i)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收購深圳市新寶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寶」)85%股權(「深圳收購事項」)；及(ii)以按照下文計算的代價(「餘下代價」)收購15%股權：

$$\begin{aligned} \text{餘下代價} &= (\text{政府補助} - \text{每噸人民幣200元}) \times \\ &\quad \text{每天80噸} \times 30\text{個月} \end{aligned}$$

然而，本集團已根據就深圳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協議**」），以經修訂代價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13,000港元）收購深圳新寶餘下15%股權，藉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新寶全部股權（「**深圳出售事項**」）。有關補充深圳協議及深圳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深圳新寶的主要資產為根據深圳新寶與深圳市光明新區城市管理局（「**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特許權協議（「**深圳特許權協議**」），深圳新寶獲管理局授出的獨家特許權。憑藉該項特許權，深圳新寶將於光明區內由管理局提供的合適場址上興建及經營一個收集及處理量達每天100噸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直至2024年8月24日止為期10年（「**經營特許權**」），另有權按照深圳市政府於2012年頒佈的《深圳市餐廚垃圾管理辦法》延期五年。作為代價，管理局將根據深圳特許權協議支付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每噸人民幣200元。

於與深圳賣方磋商深圳收購事項之時，本公司注意到光明區市機關要求將原有深圳項目遷往另一場址。然而，本公司認為拆遷不會對經營特許權的運作或價值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原因為管理局有義務提供合適場址以確保經營商興建及經營一個收集及處理量達每天100噸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在位於新授出場址的深圳項目裝設全程均採用本集團技術知識及專利設備的全面綜合餐廚垃圾處理加工線，務求達致經營效益及零液體排放的最佳標準。

因此，深圳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相等於約18,500,000港元）得到內部現金流預測支持，當中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為(i)新授出的場址可

興建及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應付每天100噸餐廚垃圾，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安裝，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000,000元；(ii)光明區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後的餐廚垃圾收集量分別為每天20噸、60噸、80噸及100噸；(iii)經營特許權將延期至2029年；及(iv)於整個特許權年期內，就處理餐廚垃圾支付的政府補助將一直維持於目前費率每噸人民幣280元。

於2017年9月，相關機關已拆卸於原址經營的深圳項目，而深圳新寶則獲授新經營場址（「**臨時場址**」）作為過渡安排。

於2017年12月，深圳項目開始於臨時場址運作。深圳協議於2018年1月完成。然而，臨時場址的實際環境令於深圳項目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存在限制，包括產生主要收入的所有關鍵程序。此外，自2017年12月開始於臨時場址運作以來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深圳項目向光明區餐廳及食店收集的餐廚垃圾數量每天不足30噸，遠低於深圳特許權協議規定的收集量每天100噸。

有鑑於此，經營處理量效率偏低，且產出未達最佳水平，對深圳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構成重大影響，導致就此於2018年3月31日作出減值，詳情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深圳機關尚未向深圳新寶確定深圳項目永久場址的地點。鑑於光明新區餐廚垃圾收集量偏低，管理局於2018年5月17日向所有於區內經營的餐廳及食店發出通知，要求經營者透過深圳項目處置而避免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所有餐廚垃圾。儘管如此，收集量平均仍維持於每天約30噸，直至2018年9月底方首次達到平均每天40噸的水平。

按照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購買價分配報告（「**購買價分配報告**」），深圳新寶的經調整購買價應為約人民幣16,400,000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包括(i)深圳新寶85%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5,500,000元

(相等於約18,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深圳收購事項完成前向深圳新寶墊付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深圳新寶的85%股權應佔的款項約人民幣85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按照購買價分配報告，於深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約為16,300,000港元。於就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賬目考慮於2018年3月31日深圳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時，本公司已就深圳項目編製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i)管理局未有授出合適場址讓本集團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對深圳項目的經營效率構成不利影響，而倘未能於臨時場址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則深圳新寶將繼續蒙受經營虧損；及(ii)臨時場址向餐廳及食店收集的餐廚垃圾數量較預期為少(即自2017年12月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每天不足30噸)。

參照上述現金流預測，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就深圳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計提全數減值，金額約為16,300,000港元。

有關報告期後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iv) 婁底項目

於本年度，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負責興建。婁底方盛於2018年2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婁底方盛待售權益買方」)實際出售其20%權益(「婁底方盛待售權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進行上述出售事項之時，本集團尚未繳足有關婁底方盛待售權益的註冊資本。本集團向婁底方盛待售權益買方轉讓繳足有關

婁底方盛待售權益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00港元)的權利，以實行上述實際出售20%婁底方盛待售權益一事。有關本集團於婁底方盛的其餘80%權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4,9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婁底方盛待售權益買方已分別按彼等於婁底方盛的80：20股權比例，繳足婁底方盛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400,000元(相等於約30,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港元)。

婁底項目的許可處理量為每天120噸。婁底項目位於婁底市雙峰縣蛇形山鎮泉塘村婁底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為項目方圓約8,118平方公里的地區服務。婁底項目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落成。

(v)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漢中城市建設由漢中市政府成立。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於漢中市興建及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漢中提議**」)。漢中提議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完成預可行性研究後方可進行規劃及實行，研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漢中市地區處置餐廚垃圾的市場研究、擬建漢中項目的選址是否合適、環境議題、可實行垃圾處理方法及可提供相關技術系統的最佳狀況、制訂相關政府支援措施(包括(如適用)收費／補助政策)、出售副產品以及為釐定適當特許權年期進行的投資回報分析。有關漢中提議於報告期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2. 提供環境改善解決方案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勤**」)收購Clear Industry 51%股權，代價人民幣87,975,000元(相等於約107,500,000港元)將以(i)現金人民

幣43,987,500元(相等於約50,500,000港元)；及(ii)按發行價2.97港元配發及發行18,982,992股股份的方式結清(「**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於進行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之時，Clear Industry持有婁底方盛88.5%股權及兩間主要經營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清勤水處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重組架構，以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宜昇有限公司持有婁底方盛。

Clear Industry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統稱「**Clear EPC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餐廚垃圾處理及水處理項目的EPC服務，提供環境及淨化改善解決方案及系統，以及銷售及買賣環境設備(「**技術知識**」)。Clear EPC集團為婁底項目、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的EPC服務供應商，負責利用專有知識設計及技術知識處理項目的建設及設計及系統整合。

基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Clear EPC集團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40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00港元)，而於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該期間**」)則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等於約41,700,000港元)。收入貢獻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Clear EPC集團所提供有關EPC服務的餐廚垃圾項目(如合肥項目)建設工程於2018財政年度已大致完成，因而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或貢獻的減少，且本年度內未有獲得新EPC合約所致。

清勤根據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履行承諾及溢利保證(統稱「**蘇州承諾**」)，包括Clear EPC集團的三年溢利保證及收回於三年溢利保證期內產生的應收賬項。

溢利保證要求Clear EPC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減去就按照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協議所載預先協定公式計算的未收回未償還應收賬項作出的下調，並撇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判予Clear EPC集團的業務應佔的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蘇州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有關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公佈。

根據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條款，倘Clear EPC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平均金額乘以協定市盈率5.75倍的積低於人民幣87,975,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即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代價)，則清勤應按以下次序向本集團補償不足之數：(1)現金；(2)已配發及發行予清勤的本公司代價股份；及(3) Clear Industry股份。

基於Clear EPC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撇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判予Clear EPC集團的業務應佔的溢利，Clear EPC集團就本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9,40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00港元)及就本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0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不足之數(如有)於Clear EPC集團三年溢利的平均數經特別審核確認後方能確定，故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特別審核範圍將由訂約各方於當前年度年末前釐定。於獲得Clear EPC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不足之數(如有)一經確定，本集團將按照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條款強制執行清勤的賠償承諾。

鑑於訂單以至Clear EPC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收入顯著減少，本集團已就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98,500,000港元。考慮到Clear Industry於2018財政年度獲得的新合約減少，有關其技術的無形資產亦已減值約24,4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或然代價資產約61,600,000港元，以將可能就溢利保證向清勤收取的賠償入賬。

3. 工業廢水處理

(i) Memsys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由若干技術、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組成的資產（「**Memsys資產**」）。Memsys資產由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向前Memsys歐洲公司集團的清盤人收購。該技術利用基於其獨創的真空多效膜蒸餾（「**V-MEMD**」）模組的膜蒸餾法，能進行模塊化的高效熱法分離程序。V-MEMD模組為處理高鹽及腐蝕性工業廢水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抗腐蝕的解決方案。

收購Memsys資產後，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德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工業廢水處理行業用家推廣、發展及營銷V-MEMD技術。此部分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約4,800,000港元的收入。

作為使V-MEMD技術應用商業化的行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7年3月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科瑞升**」）100%股權。於進行上述建議收購前，中科瑞升已成功以商業規模於廢水處理營運中應用V-MEMD技術。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對中科瑞升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時發現中科瑞升未能達致若干財務目標，故建議收購中科瑞升一事已於2017年12月終止。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在2018年5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Memsys資產。作為銷售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同意與該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拓亞洲市場。就此，各合營夥伴有意再次委聘中科瑞升進行業務合作，以發展Memsys資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有關年結日後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ii) 天地人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福激投資有限公司（「**天地人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天地人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天地人」)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34,000,000港元)(「天地人收購事項」)。於簽訂天地人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已向天地人賣方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9,400,000港元)(「天地人按金」)。天地人為於2002年成立，專門從事高濃廢水處理及特別物料分離，並為所有地方政府及企業度身提供高濃廢水處理的綜合解決方案。天地人擁有多種廢水處理技術，包括膜技術、大型管螺旋捲式膜技術、多效膜蒸餾。

然而，最終並無就天地人收購事項達成正式協議。因此，天地人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0月24日失效。於2018年1月，天地人獲一個獨立於本公司的公司集團旗下若干其他實體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60,600,000港元)。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天地人新擁有人(「天地人擁有人」)商討本集團策略性參與天地人。有關於報告期後的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4. 策略性投資

(i) 印尼水力發電項目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立有限公司(「晉立」)與徐鵬(「徐氏」，作為賣方)及Muhamad Yamin Kahar(「Yamin」，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DSE協議」)，以代價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300,000港元)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晉立已於簽訂DSE協議時支付其中2,920,000美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取得若干許可後，餘下代價合共4,380,000美元(相等於約34,400,000港元)應分階段支付。

DSE為一間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開發兩座位於印尼Batang Pelangai River的微型水電站，裝機容量為2 x 1.8兆瓦及2 x 4.9兆瓦。

由於DSE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協議訂約各方於2017年10月訂立一份終止及彌償契據（「**DSE終止契據**」），以終止DSE協議，並協定訂約各方之間的若干終止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晉立已向DSE支付的按金及墊款的款項合共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700,000港元）（「**DSE應收款項**」），其他詳情於下文描述。

於2016年8月，晉立與徐氏及Yamin（「**主導印尼訂約方**」）（均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正式有條件買賣協議（「**2016年SPM協議**」），據此，晉立有條件同意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代價介乎367億印尼盧比至598億印尼盧比（參照於協議日期的匯率1美元兌13,115印尼盧比（「**該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800,000美元至4,560,000美元）。最終代價將視乎印尼國有電力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PLN**」）將根據購電協議（「**SPM購電協議**」）協定的平均電價（介乎8.0美仙至9.0美仙）或將於交易完成前就SPM權益進行的估值（以較低者為準）而定。倘電價高於7.8美仙但低於8.0美仙，則代價將為304億印尼盧比（參照該匯率計算相等於2,320,000美元）。倘電價低於7.8美仙，則2016年SPM協議將即時終止。

SPM為一間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開發一個位於印尼Batang Toru River, Pahae Julu的水力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2 x 9兆瓦。

2016年SPM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已延期兩次，而截至本公佈日期，2016年SPM協議尚未完成。

於2018年3月31日，晉立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及代價合共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並向SPM墊付合共425,000美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統稱為「**SPM應收款項**」），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主導印尼訂約方曾獲墊付約379,000美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並已於2018年9月悉數清償有關墊款。

於本年度年末後，為向一名屬中國國有企業的潛在投資者（「潛在國企投資者」）出售SPM指定股權百分比，晉立與Yamin（作為賣方兼保證人）及徐氏（作為保證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介乎183,500美元至325,000美元收購SPM額外5%股權，惟須待最終電價根據SPM購電協議協定後，方可作實（「2018年SPM協議」）。晉立已於簽訂2018年SPM協議時支付可退還按金25億印尼盧比（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於4月後，向潛在國企投資者出售SPM股權的可能出售事項再無任何進展。取而代之，PML與福建佳和（定義見下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於2018年6月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該訂約方出售晉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下的「晉立出售事項」分節。

下文載列訂約各方於本年度及期後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協定的清償安排。

(a) DSE應收款項

i. 導致產生未償還DSE應收款項的背景資料

誠如DSE協議所規定，晉立已於協議簽訂之時向賣方支付按金2,920,000美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

DSE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兩項先決條件，第一項為印尼Investment Controlling Board（「BKPM」）批准訂約各方將就賣家向買家轉讓待售權益擁有權簽立的轉讓契據（「BKPM條件」），而第二項為DSE與PLN以晉立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簽訂購電協議（「DSE購電協議」）（「DSE購電協議條件」）。

如欲BKPM批准轉讓一間印尼公司的股權，訂約各方須向BKPM提交一份已妥為簽立的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辦理登記手續。BKPM如無拒絕受理登記申請，則被視作已授出批准。為達成BKPM條件及預期DSE購電協議條件將於短期內達成，晉立與徐氏於2016年5月18日按

照DSE協議的規定簽立一份DSE待售股份(「DSE股份」)轉讓契據，連同與DSE當時股東簽立的一份合營協議(「DSE合營協議」)，致使上述轉讓契據可提交予BKPM辦理登記手續，且完成過程得以加快。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儘管晉立根據DSE合營協議獲得董事會聲明，惟晉立僅作為託管人擔任DSE股份的登記股東，作為DSE應收款項的擔保，無權享有DSE的股息。DSE股份的實益權益仍歸徐氏所有，因此，本公司將DSE應收款項入賬列為應收款項。

BKPM條件已告達成。

然而，由於晉立不滿意DSE購電協議的條款，故DSE購電協議條件無法達成。DSE購電協議所列的電價並不符合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頒佈的2015年第19號條例(「MEMR 19/2015」)下訂明的政策。MEMR 19/2015規定(其中包括)與DSE屬同一類別的水力發電廠電價應以美元計值，惟付款將以印尼盧比支付。儘管有MEMR 19/2015的規定，惟PLN於DSE購電協議內最終協定的電價乃以印尼盧比而非美元計值，且電價低於MEMR 19/2015所訂的參考價範圍。

鑑於有關偏離或會增加投資風險(如外幣風險及如晉立般的外國投資者所獲的內部回報率較低)，晉立要求DSE與PLN進一步磋商改善DSE購電協議的條款。為給予DSE足夠時間進一步磋商修訂DSE購電協議的條款，DSE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4月延後兩次，最終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

於DSE與PLN延長磋商期間，晉立繼續以貸款形式向DSE提供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以期修訂DSE購電協議下的電價，同時據此落實完成收購DSE股份。

然而，DSE與PLN未能於2017年10月20日前達致具體協議。

因此，訂約各方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DSE終止契據。與此同時，晉立亦與主導印尼訂約方及DSE所有其他股東（統稱「DSE股東」）訂立一份更替契據，以更替其根據DSE合營協議作為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如有）。

儘管如此，由於印尼並無公眾登記系統記錄任何有關非公眾公司股份的質押或押記，故晉立及徐氏同意晉立繼續作為DSE的登記股東，使晉立可繼續持有主體股份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於DSE及徐氏結欠其的債務的權益的擔保。DSE終止契據亦訂明，倘徐氏悉數清償DSE應收款項，則DSE權益的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徐氏。

ii. DSE應收款項的期後清償狀況及減值

DSE應收款項包括(i)晉立於DSE協議簽訂之時向徐氏支付的按金2,920,000美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及(ii)於DSE協議簽訂後向DSE墊付的多筆款項合共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進行水力發電項目，例如進行對外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及水力發電站的EPC設計。

為向晉立償還DSE應收款項，主導印尼訂約方一直為其水力發電項目物色替代投資者，其中一名為福建佳和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佳和」）。

福建佳和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買賣協議以及一份日期相同的補充協議（「福建—DSE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300,000港元）收購DSE合共90%股權。上述DSE 90%權益中包括由徐氏實益擁有但由晉立以登記股東身份持有（作為DSE應收款項

的抵押權益)的DSE 49%股權，41%則由Yamin實益持有。徐氏已於簽訂福建—DSE協議時直接向晉立支付按金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福建—DSE按金**」)，以清償DSE應收款項。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DSE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福建—DSE協議已完成，徐氏已向晉立支付由彼實益擁有的DSE 49%股權的代價餘額(「**福建—DSE餘下代價**」)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作為徐氏清償DSE應收款項。

為促進福建佳和於印尼能源項目的利益，福建佳和與主導印尼訂約方繼續磋商主導印尼訂約方所持有的其他水力發電項目，包括SPM項目。福建佳和已表達對SPM項目的興趣，且已考慮SPM正與PLN磋商SPM購電協議，且於SPM購電協議簽訂前，SPM的直接登記股東不可改變，福建佳和決定改為收購晉立所有股權。

因此，PML、福建佳和、主導印尼訂約方及DSE和SPM所有其他股東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晉立出售協議**」)，以由PML向福建佳和出售晉立全部股權(「**晉立出售事項**」)。有關晉立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為進一步確保清償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於2018年7月6日，主導印尼訂約方訂立一份承諾契據(「**還款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出售彼等於印尼水力發電項目(包括DSE、SPM、PT. Berkah Daya Energi、PT. Dempo Mitra International及PT. Insan Mutiara Energi)的股本投資的已收所得款項(「**印尼項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清償主導印尼訂約方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將2018年3月31日的DSE應收款項入賬時，本公司已確認DSE應收款項減值約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800,000港元)，此金額乃(i)於2018年3月31日的DSE應收款項賬面金額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已計及於2018年3月27日以福建—DSE按金清償的部分DSE應收

款項)；與(ii)徐氏以福建—DSE餘下代價償還的金額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連同主導印尼訂約方根據還款契據於2018年3月31日後償還的印尼項目所得款項約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b) *SPM*應收款項

i. 導致產生未償還SPM應收款項的背景資料

於2016年1月22日，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SPM諒解備忘錄」)，以向主導印尼訂約方收購SPM的控股權益。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時，已就此支付可退還按金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26日，PML再訂立12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另外12個由主導印尼訂約方及其他賣方擁有的印尼水力發電項目(即「該十二個項目」)。PML已於簽訂該另外12份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總額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作為該十二個項目的可退還按金。

DSE購電協議簽訂後，鑑於PLN授出的電價偏離上文「導致產生未償還DSE應收款項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的MEMR 19/2015，管理層決定不再進行該十二個項目，惟同時繼續就SPM進行磋商。

於2016年8月，訂約各方簽立2016年SPM協議(見上文「印尼水力發電項目」一節)，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就該十二個項目支付的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應於2016年SPM協議簽訂時用於支付部分協議代價。此筆款項連同根據SPM諒解備忘錄

已支付的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使於2016年SPM協議簽訂時已向主導印尼訂約方支付的按金總額達到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SPM訂約按金**」)。

與DSE協議的條款相似，2016年SPM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兩項先決條件，乃(i) BKPM批准轉讓SPM股份擁有權的轉讓契據(「**SPM BKPM條件**」)；及(ii)與PLN訂立購電協議(「**SPM購電協議條件**」)。

至於SPM BKPM條件及為保障晉立於根據2016年SPM協議支付的按金及代價的利益，晉立、徐氏及Yamin於2016年10月17日簽立SPM股份轉讓契據，並將之提交BKPM登記。因此，晉立(作為託管人)成為SPM 80%股權的登記股東，實益權益仍歸徐氏所有。本公司所取得的法律意見進一步確認，晉立無權享有SPM的股息。因此，本公司將SPM應收款項入賬列為應收款項。

於2016年SPM協議簽訂後，晉立已支付進一步代價及墊款約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00,000港元)，詳見下文「**SPM應收款項的期後清償狀況及減值**」一節。

直至2018年3月31日，SPM購電協議條件尚未達成，而晉立繼續持有SPM 80%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於SPM應收款項的權益的擔保。

ii. **SPM應收款項的期後清償狀況及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的SPM應收款項包括：

- (i) SPM訂約按金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
- (ii) 為履行2016年SPM協議所訂明的不同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及批准)已付主導印尼訂約方的部分代價約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600,000港元)；及

(iii) 於2016年SPM協議簽訂後已付SPM的多筆墊款合共425,000美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SPM已將有關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進行水力發電項目，例如進行對外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及水力發電站的EPC設計。

誠如上文所述，晉立於2018年4月訂立2018年SPM協議，以增購SPM 5%股權，冀能促成可能向一名潛在投資者出售SPM指定股權百分比的事宜。出售事項並無實現。相反，主導印尼訂約方及晉立於2018年6月29日與福建佳和訂立晉立出售協議。SPM 85%股權應佔的所得款項介乎約3,120,000美元(相等於約24,500,000港元)至5,530,000美元(相等於約43,400,000港元)，並將用於清償SPM應收款項。

將2018年3月31日的SPM應收款項入賬時，本公司已就2018財政年度確認SPM應收款項減值約39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港元)，此金額乃(i)於2018年3月31日的SPM應收款項賬面金額3,730,000美元(相等於約29,300,000港元)；與(ii)基於管理層編製的內部現金流估值(當中已參考於2017年8月至9月期間與位於北蘇門答臘(SPM項目所在地附近)的多家水力發電廠簽立的16份購電協議的平均電價)的SPM 85%股權公平值約3,340,000美元(相等於約26,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2017年9月後並無簽立新購電協議。

有關晉立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ii) 加入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成為有限合夥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CEF V Management, L.P.(為合夥商行的普通合夥人)及青雲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合夥商行的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作為對合夥商行的資本承擔。合夥商行的主要目的為作出

創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及持有接連中國並專注於清潔技術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及以股票為主的證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出資。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

(iii) 有關償還天津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最新資料

於2016年1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本與一間天津公司(「天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向天津集團收購天津公司51%股權，惟須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及信納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世本已經就天津集團授予的獨家期以貸款的形式向天津公司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5,5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港元)(「天津貸款」)。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天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16,3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天津貸款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624,5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天津公司已進一步償還人民幣456,000元。

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

1. 於臨時場址的深圳項目

於2019年1月3日，世本訂立補充深圳協議，將深圳新寶餘下15%股權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00,000元，冀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新寶全部股權。於2019年1月7日，世本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進行的深圳出售事項。預期深圳出售事項完成將於2019年2月前落實。於深圳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新寶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2. 漢中項目

儘管漢中市政府現正物色漢中項目的場址，惟原先建議於2018年10月開展的漢中提議的預可行性研究其後延期，預期將於2019年3月進行。

3. 晉立出售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聯同主導印尼訂約方曾嘗試以出售DSE及SPM股權的方式收回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潛在國企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收購SPM若干股權百分比。就此，晉立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2018年SPM協議，以按介乎183,500美元至325,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至2,600,000港元)的代價增購SPM 5%股權(「**所收購SPM股份**」)，冀能向潛在國企投資者出售所需SPM股權百分比。已付按金為18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2018年SPM按金**」)。儘管如此，由於潛在國企投資者為供內部審批而需進行的盡職審查歷時過長，故與潛在國企投資者的磋商最終告吹，而磋商最後以晉立出售協議取代。

於2018年6月29日，PML與福建佳和及主導印尼訂約方訂立晉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晉立100%股權。晉立的唯一資產為DSE 49%股權(作為DSE應收款項擔保的抵押品)及SPM 85%股權(80%股權作為SPM應收款項擔保的抵押品，5%股權為所收購SPM股份)。

DSE 49%股權應佔代價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DSE應佔代價**」)指福建 —DSE協議下DSE 49%股權的代價的相同金額，已於2018年9月由福建佳和直接付予晉立，作為徐氏清償DSE應收款項。

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的SPM 85%股權應佔代價(「**SPM應佔代價**」)須受限於根據SPM購電協議協定的電價或由共同委任的估值師評估的SPM估值(以較低者為準)。倘電價低於7.9美仙，則晉立出售協議將告終止。於本公佈日期，已就SPM 85%股權向PML支付按金500,000美元。

DSE應佔代價乃參照基於DSE與PLN根據DSE購電協議協定的實際電價估計的DSE內部財務預測釐定。SPM應佔代價乃基於(i)參照裝機容量相類的其他水力發

電項目達致的電價，將根據SPM購電協議協定的電價預期範圍；及(ii) SPM投資的預期內部回報率釐定。

於2018年7月6日，訂約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晉立出售協議**」），以訂明倘SPM應佔代價的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開發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10月31日）尚未達成，則晉立應向PML或其指定方轉讓其目前持有的SPM 85%股權（80%股權作為SPM應收款項擔保的抵押品，5%股權為所收購SPM股份）。簡要而言，即使有關SPM的付款條件未能達成，晉立出售事項亦可完成；在此情況下，晉立將僅保留DSE權益，而SPM 85%股權將於晉立出售事項完成前轉回PML作為SPM應收款項擔保的抵押品，直至主導印尼訂約方悉數清償SPM應收款項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福建佳和已以書面確認DSE應佔代價的付款條件已告達成，而福建佳和已向晉立支付合共約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相當於整筆DSE應佔代價），作為徐氏清償DSE應收款項。

然而，晉立出售協議所訂有關SPM的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SPM購電協議、PLN批准最終可行性研究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尚未達成。晉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晉立出售事項的進展發表公佈。

4. 清償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收回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概要：

百萬美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本公佈 日期或之前 以根據晉立 出售協議 已收所得 款項償還	於本公佈 日期或之前 以印尼項目 所得款項 償還	於本公佈 日期結欠 本集團的 未償還 金額(未計 減值虧損)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減值
DSE應收款項	3.3	1.2	0.5	1.6	1.6
SPM應收款項	3.7	0.5	—	3.2	0.4 (附註)
墊付賣方的款項	0.4	—	0.4	—	—

附註：SPM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SPM 85%股權的公平值約3,300,000美元扣除於2018年3月31日的SPM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釐定。

5. 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的最新發展

*Memsys*資產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以向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 (「Memsys買方」) 轉讓Memsys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擁有權，代價為3,500,000歐元(相等於約32,000,000港元)(「轉讓事項」)，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13,800,000港元。作為轉讓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Memsys買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成立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Memsys買方分別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場，並獲Memsys買方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及Memsys買方將出資11,700,000港元作為Memsys合營公司的股本。

轉讓事項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而Memsys合營公司已於2018年9月18日成立。

天地人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繼續與天地人擁有人再作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後端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98,000,000港元)的基礎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股權參與將為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港元)將被視作已以天地人按金清償。

6. **Vimab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清償未支付的認購款項**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FBD**」)與P.H.M Holding AB(「**PHM**」)及Friction Invest AB(「**FI**」)(作為賣方)以及Henrik Melinder(「**Melinder**」)及Christer Larsson(「**Christer**」)(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購股協議(「**Vimab協議**」)，以收購Vimab Holdings AB(「**Vimab**」)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524,000港元(「**Vimab收購事項**」)。**Melinder**為**PH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PHM**的擔保人，而**Christer**則為**FI**的擔保人。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Vimab集團**」)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的高科技工業服務。

根據**Vimab協議**，**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中(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而代價股份中19,488,428股新股份設有禁售期，將於**Vimab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Vimab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Vimab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Vimab集團13名主要僱員(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統稱「**僱員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合共5,380,000股股份。相關訂約方已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全部僱員認購協議。

其後，13名認購人中有12名被發現已分別就認購股份向Melinder付款(認購金額合共17,066,000港元)，認為Melinder將代表彼等向本公司交付款項以完成彼等各自的僱員認購協議。然而，Melinder未有向本公司交付認購款項。

為清償針對Melinder提出涉及認購款項合共17,066,000港元的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FBD及12名認購人於2018年8月22日與Melinder及PHM(為Vimab協議的賣方之一，由Melinder全資實益擁有)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為：

- (i) PHM應將其根據Vimab協議收取的所有代價股份(即21,068,571股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50%)(「**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及
- (ii) 本公司及Melinder應於股份在聯交所復牌後指示或安排指示相關經紀物色質押股份的買家，價格控制機制如下：
 1. 質押股份須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惟亦可於場外交易中整批出售(惟限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 質押股份的售價較公開市價的折讓不得多於30%，並須以每股股份2.45港元為價格下限；
 3. 只要出售質押股份所得款項足以償付該等申索，質押股份將即時停止出售；及
 4. 經紀進行出售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將匯款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PHM已按照償付契據的條款將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而21,068,571股質押股份中的9,742,214股仍受禁售安排限制，有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僅11,326,357股質押股份可自由轉讓。倘可自由轉讓的質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該等申索，則本公司及該12名認購人可能進一步與PHM及Melinder磋商，以尋求替代償付機制，如(i)修改償付契據條款；(ii)修改與認購人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條款；或(iii) (如(i)及(ii)均不可行) 針對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Vimab購股協議及償付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10月2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以向股東提供償付的最新發展的資料。

7. 觸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即時還款

根據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連續停牌30個聯交所通常開市的營業日被視為違約事件。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超過根據向山林水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訂明的期間(即30個營業日)，因此，山林水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一直與山林水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清償安排。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山林水亦未有送達任何書面還款通知。

8. 終止有限合夥協議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尚未成立，故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一份退出契據，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出合夥企業，且本集團無義務向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出資，亦無產生任何應付的管理費。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公佈。

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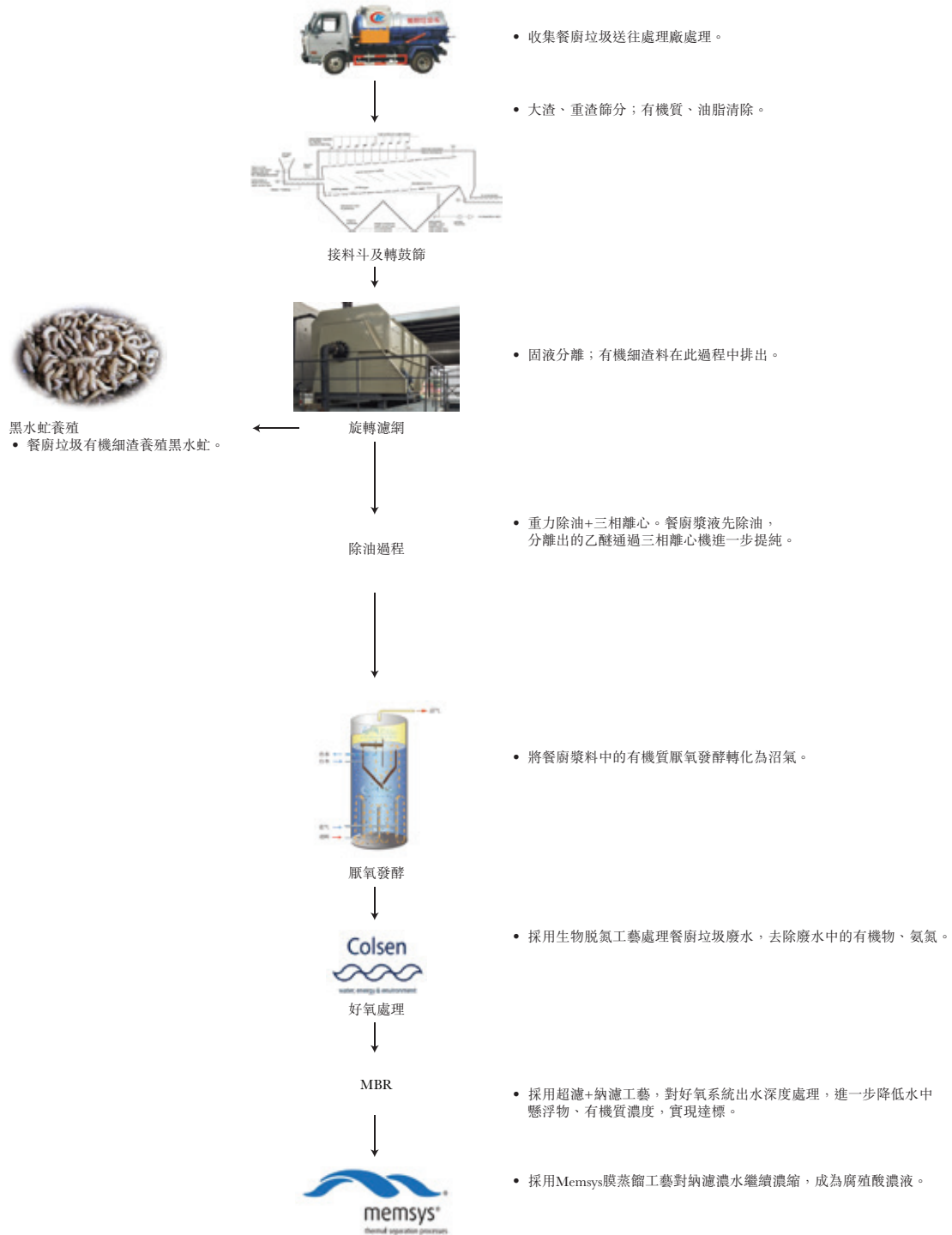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業務、建築相關業務及環保業務。

鑑於中國潔淨水源短缺及天然資源枯竭，於2017年10月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上，中國政府申明其對綠色發展的承諾，持續生態文明建設，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目前，發電廠、煤炭、石油化工及醫藥行業等重工業行業強制規定零液體排放，正正解釋了本集團為何發掘達致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零液體排放的確證技術方面的各個商機，如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及Vimab收購事項。

本集團一直期望發展工業廢水處理業務，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保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Vimab集團為瑞典一個高科技工業服務集團，擁有先進技術知識及頂尖機械和產品，可提供實地閥門的服務及保養服務以及修理，能應付重工業板塊的需要。本集團下一個透過Vimab集團拓展的方向為中國的大型罐體、管道及閥門保養市場。

本集團另一個目標是成為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環保服務的知名供應商，在處理技術及效率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以達致「零液體排放、零污染」的理想標準。Clear EPC集團（於2016年12月收購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興建及設計本集團餐廚垃圾項目（即太原項目、婁底項目及合肥項目）的EPC服務，以裝設能優化營運效益的全面整合處理加工線。儘管本年度EPC服務的新合約減少，惟本公司對前景（特別是對配備本集團確證技術及專利設備的餐廚垃圾處理程序

的全面整合EPC解決方案的需求) 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堅持其發展環保業務的業務方向，加強推廣EPC解決方案及技術知識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應用於不同環保項目。下文載列本集團以其技術知識及專利設備設計的全面整合餐廚垃圾處理程序圖解：



下文載列於處理程序中應用的專利及技術，乃由本集團擁有或正進行專利申請的實體審查程序。預期發出證書需時兩年。

處理程序	所涉專利(已授權或審查中)
接料斗及轉鼓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倒料斗格柵，已授權2.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3. 餐廚垃圾的處理方法，已授權4. 用於餐廚垃圾水洗處理的轉鼓篩，已授權5.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6. 餐廚垃圾的處理方法，已授權
旋轉濾網	無
除油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油脂分離和收集系統，已授權2. 餐廚垃圾除油方法，審查中3.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4. 餐廚垃圾的處理方法，已授權
厭氧發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效混合與分離的厭氧反應器，已授權2. 厭氧反應器，已授權3.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4. 餐廚垃圾的處理方法，已授權
黑水虻養殖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於蠅蛆幼蟲養殖系統的凸輪頂昇平移機構，已授權2. 用於蠅蛆幼蟲養殖系統的頂升定位機構，已授權3. 用於有機固體廢棄物處理的蠅蛆幼蟲養殖系統，已授權4. 用於蠅蛆幼蟲養殖系統的平行移載機構，已授權5. 用於蠅蛆幼蟲養殖的養殖器，已授權6. 立體多層抽板式黑水虻幼蟲養殖裝置，已授權

處理程序	所涉專利(已授權或審查中)
	7.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
好氧處理	1. 餐廚垃圾廢水處理脫氮系統，已授權 2.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
MBR	無
Memsys膜蒸餾	1. 用於餐廚垃圾廢水濃縮提取腐殖酸的裝置，已授權 2. 一種餐廚垃圾處理零排放工藝，審查中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5.1%至約928,500,000港元(2017年：1,239,800,000港元)，當中建築業務及環保業務亦錄得分部虧損。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虧損約為224,800,000港元(2017年：溢利約47,6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43.61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10.45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66,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7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源自蘇州承諾的或然代價資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約16,800,000港元增加約10.4倍至本年度約19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未償還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5,900,000港元；(ii)天津貸

款減值的應收貸款減值約14,100,000港元；(iii)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及深圳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減值114,800,000港元；及(iv)因應Clear Industry財務表現欠佳而就Clear Industry的技術知識作出的無形資產減值約2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13.9%至約1,638,900,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1,43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亦維持相對穩定增長。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66,7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173,1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94,4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11,40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1.26(於2017年3月31日：約0.94)。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誠如上文「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觸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還款條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山林水(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清償安排。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2.5%(於2017年3月31日：約43.7%)。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一間關連公司／董事／股東貸款)除以各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包括(i)約5,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2,43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ii)賬面值約25,88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7,993,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及設備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10,164,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參照當中已界定詞彙的概要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山林水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山林水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到期孳息率按本金額計算為內部回報率每年12厘。初步轉換價為3.5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可能對山林水產生攤薄影響的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

倘本公司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保留作僱員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完全棘輪反攤薄調整，即倘新發行股份的每股股價低於當時的轉換價，則轉換價應向下調整至與新發行股份的價格相同。

該項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8,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佈。本公司與Seasons Apparel International Inc. (「Seasons Appare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easons Apparel有條件同意認購10,16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1港元。該項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700,000港元。

來自(i)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投資於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發展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26,635,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112,398,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亦有關於注資一間有限合夥商行的資本承擔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241,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40名(於2017年3月31日：37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8,912,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3,605,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Josab Water Solutions AB(前稱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前稱AktieTorget)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58,4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91,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同意就有關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用及反擔保。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差異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佈」)。誠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76,71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445,889,000港元。誠如本公佈所披露，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268,336,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482,071,000港元。

差異主要源自調整收購產生的購買價分配、建設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所涉合約收入的公平值、對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影響以及參照其後清償狀況就DSE應收款項扣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董事會謹此重申，上述大部分調整屬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未能就以下事項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ii)登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延遲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條的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時限內舉行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可能造成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貴集團已就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及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支付按金。此外，貴集團已向DSE及SPM以及該等公司的實益股東支付若干開支及墊付貸款。該等款項總額約66,306,000港元(2017年：64,745,000港元)已入賬列為應收款項，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該等款項的性質，因此我們無法信納(i)將該等款項入賬列為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款項是否適當；(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減值15,854,000港元是否適當或足夠；(iii)是否須就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款項賬面金額計提減值；及(iv)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的相應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及準確。」

有關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

核數師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發表有關應收款項的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有關上述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

1. 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背景

為協助閣下進一步瞭解DSE收購事項及SPM收購事項修訂條款的背景、性質以及管理層相應所作的決定，詳細事件時序載於本公佈上文「(i)印尼水力發電項目」一節。

2. 管理層的立場

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性質屬應收款項，且於2018年3月31日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屬適當，理由如下：

- (i) 管理層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確認晉立並無DSE或SPM的實益權益，僅就抵押目的作為託管人持有DSE股份及SPM股份；
- (ii) 還款契據證明本集團與主導印尼訂約方均確認該等款項的性質為主導印尼訂約方應予償還的應收款項；

- (iii) DSE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減值(即1,600,000美元)乃基於最初未償還DSE應收款項(即4,300,000美元)扣除主導印尼訂約方其後透過晉立出售協議項下DSE股份應佔所得款項(即2,200,000美元)及透過還款契據項下其他水力發電項目所得款項(即500,000美元)作出的還款計算；
- (iv) SPM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的減值(即400,000美元)乃基於未償還SPM應收款項(即3,700,000美元)扣除SPM 85%股權的公平值(即3,300,000美元，乃由管理層內部基於最近由SPM項目所在地附近多家水力發電廠簽立的16份購電協議(摘錄自一份由知名會計師行發表的研究報告)的平均電價編製)計算。

3. 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中於2018年3月31日為數66,306,000港元(2017年：64,745,000港元)的款項(即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性質，故未能信納(i)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該等款項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ii)於本年度就該等款項計提的減值約15,900,000港元是否適當或足夠；(iii)是否須就2017年3月31日計提減值；及(iv)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應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及準確，故應就上述事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影響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損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事項。

4. 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及管理層的立場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2月14日舉行會議，以審批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獨立審核及查詢所涉交易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於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及就2018財政年度計提的減值的解釋及立場。

5. 應對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執行時間表及最新進展

管理層認為，完成晉立出售事項可應對保留意見。誠如PLN所告知，SPM購電協議的預先批准將於2019年3月底或之前公佈，預期PLN將與SPM訂立SPM購電協議，故晉立出售事項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登載前完成。於晉立出售事項完成後，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將因Progressive Merit向主導印尼訂約方收取得所得款項而得以確定。在此情況下，除就期初而言外，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財政年度：無)。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延遲就2018財政年度登載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必須在2018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2018年6月30日)刊登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2018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即2018年7月31日)將2018財政年度年報送交其股東。

由於2018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及2018財政年度年報的登載及寄發分別延至遲於上述規定時限，故有關延遲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的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預期2018財政年度年報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19年2月底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東。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2018年10月23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ii) 本公司已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核本公司狀況。

就上述復牌條件(i)而言，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8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8年中期業績**」）。

本2018年全年業績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登載。

隨着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中期業績現已登載且本公司所有重要資料亦已妥為披露，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然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18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9年2月1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將復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外幣金額乃按年末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的外幣金額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